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9
二十三、结论意见	51
第三部分 《问询函》回复	52
问题 1.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	52

问题 4. 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发生变化	75
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	79
问题 12.其他问题	11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天科技”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4Z001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14Z0010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4Z0015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此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

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文件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就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文件；（3）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现行股东名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江天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以及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3）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7）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过程：**

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容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5）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等；（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第四至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四至十七章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有关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下
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投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投证
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首次公开发
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对发行人独立性，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及规范运作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
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连续盈
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容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
主管公安机关向滕琪、黄延国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
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但尚未满十二个月，待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后，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1-6 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21,626,641.7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761.8182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85.4546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1,761.8182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6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9,541.02 万元和 9,664.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0.80%和 24.8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7.8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

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际控制人为滕琪、黄延国且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具备经营稳定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并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江天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以及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3）股改审计报告；（4）股改评估报告、复核报告；（5）股改验资报告；（6）发起人协议；（7）《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22）2 号）。此外，本所律师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4）发行人劳动人事、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抽查的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5）《招股说明书》；（6）《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7）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9）实际控制人滕琪、黄延国出具的承诺函；（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3）发行人股东填写/出具的调查表；（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对机构股东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检索，并对发行人股东/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动，亦没有新增股东。

根据江悦咨询提供的资料，江悦咨询于 2025 年 1 月发生财产份额转让，因发行人员工徐海燕自公司离职，其所持江悦咨询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江悦咨询普通合伙人黄延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悦咨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延国	普通合伙人	382.00	30.56%
2	朱文斌	有限合伙人	120.00	9.60%
3	郑志伟	有限合伙人	80.00	6.40%
4	郭 涛	有限合伙人	80.00	6.40%
5	金丽英	有限合伙人	70.00	5.60%
6	李发胜	有限合伙人	55.00	4.40%
7	黄 剑	有限合伙人	55.00	4.40%
8	孙广银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9	李 娟	有限合伙人	30.00	2.40%
10	钱广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11	程玲玲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12	栾娥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3	费 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1.60%
14	张孝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5	寇 奇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6	许瑞流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7	罗 强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8	孙占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9	吴秋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0	周静宇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1	张逢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2	蒋 博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3	叶亮亮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4	蒋光于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5	陈桂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6	袁 健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7	沈廷干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28	杨 羽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29	顾栋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30	尤剑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80%
31	肖 薇	有限合伙人	8.00	0.64%
32	居杏芳	有限合伙人	8.00	0.64%
33	梁丽娟	有限合伙人	8.00	0.64%
34	张 晓	有限合伙人	8.00	0.64%
35	赵 强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6	凌晓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7	王庆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8	庞晓珍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9	陆 永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合计			1,25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滕琪和黄延国，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江天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3）《关于同意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362 号）；（4）《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访谈问卷、机构股东调查表；（6）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确认函》；（7）《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宜合规性予以确认的请示》（吴政呈[2021]75 号）、《市

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苏州江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宜的合规性的函》（苏府办函[2022]8号）；（8）国有股东入股相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9）《关于<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之补充协议》。此外，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及人士进行了访谈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证书；（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6）《招股说明书》；（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江天科技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 326061297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026.03.31
江天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05096082977030001Q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9.05.06
江天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5960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江天科技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3602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江天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Q0551R6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和吊牌的印刷	2026.03.27
江天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E0355R4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和吊牌的印刷	2026.03.27
江天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S0332R1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和吊牌的印刷	2026.03.27
江天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N0436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品（标签和吊牌）生产	2026.06.07
江天科技	森林体系认证证书	BV-COC-122710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100%、混合含木或者含再生木材成分的不干胶标签和吊牌的印刷、生产和销售	2029.10.27
江天科技	BRCGS 认证证书	BRC-00045895	劳盛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印刷、层压、模切、分切及食品、日化领域的标签包装	2025.08.30
天津江津	印刷经营许可证	（西青）印证字 126110124 号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025.12.31
天津江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1MA06M0TH6J001Y	/	-	2029.12.07
天津	质量管理体系	02022Q2151R2S	北京中大华远认	不干胶标签的	2025.09.26

江津	系认证证书		证中心有限公司	印刷	
天津 江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2E1387R1S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的印刷	2025.09.26
广州 江粤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01005077 号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2025.12.31
广州 江粤	排污许可证	91440116355746661D001W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2030.01.07
广州 江粤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3JJ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广州 江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5Q21873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印刷	2028.04.24
四川 江蜀	印刷经营许可证	（眉）印证字第 2023-002 号	眉山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028.09.05
四川 江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1402MACB1TEK6A001Z	/	-	2028.09.20
四川 江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3Q52689R0S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印刷	2026.10.26
四川 江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3E32148R0S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印刷	2026.10.26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经营活动整体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6,572,432.72	507,646,336.82	384,080,097.86
营业收入	538,153,363.02	507,713,625.11	384,134,567.8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1%	99.99%	99.99%

根据以上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补充核查期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经营期限为长期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问卷；（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4）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订单、确认函及关联交易决议文件；（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招股说明书》。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滕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滕琪和黄延国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江悦咨询	黄延国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苏州钜盛	滕琪持股 48.0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吴江苗圃	滕士元（滕琪之父）持股 95.6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金华（滕琪之母）持股 4.31%
2	吴江园林	滕士元持股 94.80%，王金华持股 5.20%
3	吴江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吴江园林之分公司
4	苏州神元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滕士元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神元生物	吴江苗圃持股 69.51%，滕士元持股 14.65%并担任董事长，滕琪持股 2.80%，王金华持股 0.56%，黄延福（黄延国兄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	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神元生物持股 100.00%，滕士元担任执行董事，黄延福担任总经理
7	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吴江松陵分公司	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之分公司，陈玲（黄延国兄弟的配偶）担任负责人
8	潍坊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神元生物持股 100.00%，滕士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9	潍坊神元依品中药材有限公司	潍坊神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	苏州神元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神元生物持股 51.00%，黄延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苏州神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神元生物持股 51.00%，黄延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浙江亚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元生物持股 25.00%，滕士元担任董事，黄延福持股 3.00%
13	杭州金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亚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4	邵武市城关鑫龙建材经营部	黄延康（黄延国兄弟）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5	邵武市衣心衣意服装店	黄香英（黄延国姐妹）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6	邵武市新日禾云丰茶庄	陈连丰（黄延国外甥）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7	邵武市日禾云丰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陈连丰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邵武市和平兴香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陈兴忠（黄延国姐妹的配偶）出资 62.50%，陈连丰出资 26.25%
19	邵武市和平兴香茶厂	陈兴忠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滕琪和黄延国外，标创咨询持有发行人 6.31%的股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滕 琪	董事长
2	黄延国	董事兼总经理
3	金丽英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	王鹏飞	独立董事
5	田全慧	独立董事
6	孙广银	监事会主席
7	陆 永	监事
8	居杏芳	职工代表监事
9	高 鹏	财务总监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鹏飞持股 40.00%
2	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鹏飞持股 33.20%并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鹏飞配偶王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鹏飞之妹王细娥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广州金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6.67%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百拓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00%财产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王鹏飞持有 13.33%财产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
4	广州百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金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0%
5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43%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鹏飞持有 11.43%财产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
6	无锡瑞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51%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无锡隐秀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23%财产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广州百拓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9	百拓工匠职训研究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百拓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00%
10	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鹏飞持股 5.95%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1	吉林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并由王鹏飞担任董事
12	江苏贝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鹏飞担任独立董事

注：2025 年 1 月 13 日，王鹏飞与广东长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广东长霖科

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前述转让构成新三板挂牌公司收购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交割完毕。

6.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江天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2	天津江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广州江粤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四川江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江天供应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苏州申楷楨	发行人参股、联营或合营企业
7	广州申楷楨	发行人参股、联营或合营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8. 历史关联方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莱珀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	北京善晟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	润品教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金丽英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8 月对外转让并辞去职务
4	苏州翰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丽英曾持有 25.00%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5	百拓共享（广州）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王鹏飞控制企业广州百拓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已于 2024 年 3 月对外转让
6	无锡众创未来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王鹏飞控制企业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67.50%，已于 2024 年 3 月对外转让
7	广州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鹏飞控制企业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40.00%，已于 2023 年 10 月对外转让
8	广州臻成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王鹏飞控制企业广东百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40.00%，已于 2023 年 10 月对外转让
9	广州中晟达生态科	王鹏飞曾持股 50.00%，已于 2022 年 3 月对外转让

	技有限公司	
10	苏州神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持股 65.00%，黄延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1	朱文斌	曾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监事职务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相互间的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苏州申楷桢	销售商品	11,792.68	27,201.12	37,000.63
广州申楷桢	销售商品	183,175.48	301.88	-
苏州钜盛	销售商品	16,743.87	19,021.72	20,876.78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苏州申楷桢	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	278,012.29	271,288.22	157,203.97
广州申楷桢	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	767,625.65	299,989.95	-
神元生物	采购商品	144,751.10	357,694.20	105,703.10
苏州神元依品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9,911.50	10,226.88
苏州神元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72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苏州神元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930.00
邵武市新日禾云丰茶庄	采购商品	28,500.00	50,700.00	32,700.00
邵武市日禾云丰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5,500.00	164,900.00	122,000.00

（2）关联租赁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苏州申楷植	房屋租赁、管理费	1,011,014.57	-	-

（3）关联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江天科技	滕琪、黄延国	4,000.00	保证	2020.08.12~2025.08.12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40,846.44	3,033,075.86	2,954,840.5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苏州钜盛	15,421.12	-	11,835.25
应收账款	苏州申楷桢	-	13,021.51	19,482.51
应收账款	广州申楷桢	69,595.88	42,031.31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苏州申楷桢	21,133.55	-	149,475.34
应付账款	广州申楷桢	163,757.48	242,994.57	-
预收款项	苏州申楷桢	5,353.93	-	-
其他应付款	苏州钜盛	-	-	2,784,344.96
其他应付款	黄延国	-	1,861.00	14,103.00
其他应付款	金丽英	-	5,200.00	7,316.00
其他应付款	高鹏	-	40,518.86	12,861.43
其他应付款	孙广银	-	-	5,108.10
其他应付款	陆永	-	7,066.00	5,465.70
其他应付款	居杏芳	-	3,172.00	10,804.98
其他应付款	苏州申楷桢	103,510.00	-	-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不动产权证书；（2）《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3）江天科技与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川江蜀与昊阳公司签署的《四川天府智创产业园厂房定制合同》、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4）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查询证明；（5）专利证书、专利查询证明；（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7）发行人关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相关说明；（8）《审计报告》；（9）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产权证明、租赁备案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有财产

1. 不动产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面积		
江天科技	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5177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6,108.70	30,354.02	2056.12.29	无
江天科技	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6345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家路北侧富家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9,610.28	-	2074.03.24	无

根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加盖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查询专用章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江蜀拥有 1 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1 日，四川江蜀与四川昊阳独角兽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阳公司”）签署《四川天府智创产业园厂房定制合同》，约定由昊阳公司为四川江蜀提供定制厂房，建设的定制厂房坐落于眉山市经济开发区“四川天府智创产业园”，预测建筑面积 3,357.29 平方米，转让总价 927.89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交付使用，在四川江蜀交清全部应交款项且该厂房入住手续后 550 日内办理完毕厂房的权属转移登记。

经核查，昊阳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眉山市经济开发区新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川 2022 东坡区 000593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6,666.7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72 年 8 月 21 日止。经批准，昊阳公司在上述地块建设“四川天府智创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第 1#至第 11#厂房已建设完毕并办理权属登记（川（2023）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643 号），其中 4#厂房即为四川江蜀建设的定制厂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定制厂房已交付使用且对应的转让总价已由四川江蜀支付完毕，但尚未办理权属转移至四川江蜀的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四川江蜀使用的前述定制厂房已建设完毕，四川江蜀就使用前述定制厂房从事生产经营亦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根据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定制厂房建设手续合法合规，已办理项目整体的权属登记，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后续办理权属分割转移至四川江蜀的登记手续不存在障碍。

2. 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有效注册商标情形。

3.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江天科技	基于货物的重心、造型和轻重智能立体仓储工艺	ZL202411098285.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11.08	2044.08.11	-
2	江天科技	标签加工用的涂布辊组	ZL202410508939.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11.08	2044.04.25	-
3	江天科技	多层式卷膜标签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61621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07.05	2042.05.31	-
4	江天科技	特殊光泽且平整型标签的印刷设备	ZL20241050906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07.02	2044.04.25	-
5	江天科技	适用于油墨印刷的载墨量控制机构	ZL20232325993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8.13	2033.11.29	-
6	江天科技	适用于喷墨数码印刷的底膜接料辅助装置	ZL2023236179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1.29	2033.12.27	-
7	江天科技	三维立体光影标签	ZL20242023438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0.29	2034.01.30	-
8	江天科技	一种环保标签印刷检测装置	ZL2024202414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1.26	2034.01.30	-
9	天津江津	一种用于标签纸模切机的固定装置	ZL20232248949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8.06	2033.09.13	-
10	天津江津	一种不干胶标签的剥离装置	ZL20242043762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0.29	2034.03.05	-
11	天津江津	一种标签生产用印刷辊冷却装置	ZL20242044027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1.12	2034.03.06	-
12	广州江粤	一种高精度印刷压力稳定的柔版印刷机调节装置	ZL2024201423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17	2034.01.18	-
13	广州江粤	一种食品用的防伪不干胶标签	ZL20242017662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17	2034.01.24	-
14	广州江粤	一种高韧性不干胶标签	ZL20242029795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17	2034.02.18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形。

（二）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 备案
1	天津江津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集美工业园 12B 座	2,088.10	生产、制造、办公	2024.05.18~ 2027.05.17	津（2015）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26722 号	是
2	天津江津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集美工业园 13B 座	2,088.08	生产、制造、办公	2024.11.19~ 2027.11.18		是
3	广州江粤	广州保嘉乐器制造厂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路 85 号 B 栋 4 楼厂房	3,729.00	生产	2020.08.01~ 2030.07.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3382 号	是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明确披露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已办理注册登记，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抵押或质押的情形；（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及担保合同、施工合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2）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3）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4）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5）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此外，本所律师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800 万元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间	履行情况
1	艾利丹尼森	不干胶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2	雷特玛	不干胶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3	冠豪集团	不干胶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4	富洲集团	不干胶	框架合同	2021.12.26~2022.12.25	已履行
				2022.12.26~2023.12.25	已履行
				2023.12.26~2024.12.25	已履行
				2024.12.26~2025.12.25	正在履行
5	超彩油墨	油墨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3.12.31	已履行
				2024.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6	芬欧蓝泰	不干胶	框架合同	2010.01.01~2023.12.31	已履行
				2024.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7	广州市晖远新材料	不干胶	框架合同	2022.10.01~2024.09.30	已履行

	有限公司			2024.10.01~2027.09.30	正在履行
8	布瑞特集团	油墨	框架合同	自 2023.01.01 起长期有效，直至双方连续 5 个月不存在业务往来	已履行
				自 2024.01.01 起长期有效，直至双方连续 5 个月不存在业务往来	正在履行
9	佛山市龙源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烫印材料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10	欧米特（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印刷机	429.00 万元	2021.07.15	已履行
			363.00 万元	2023.12.19	已履行
11	博斯特佛罗伦萨公司	印刷机	52.90 万欧元	2023.02.06	已履行
			49.20 万欧元	2023.12.18	已履行
12	西安精美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机	500.00 万元	2022.01.06	已履行
13	浙江中特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机	380.00 万元	2022.01.08	已履行

注：上表中各框架合同项下，同一会计年度内合同累计金额的计算均以公司、交易对手的集团合并口径为标准。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订单的方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1,200 万元的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间	履行情况
1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19.12.01~2022.11.30	已履行
				2022.12.01~2025.11.30	正在履行
				2024.09.01~2027.08.31	正在履行
2	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0.02.01~2023.01.31	已履行
				2023.02.01~2026.01.31	正在履行
3	母亲食品（安吉）	标签	框架合同	2020.02.01~2023.01.31	已履行

	有限公司			2023.02.01~2026.01.31	正在履行
4	养生堂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0.02.27~2023.02.28	已履行
				2024.02.01~2027.01.31	正在履行
5	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0.04.01~2022.06.30	已履行
6	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1.03.01~2023.06.30	已履行
7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台力科技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1.07.01~2024.06.30	已履行
8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4.07.01~2027.06.30	正在履行
9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1.07.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0	珠海嘉亨日用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18.01.01~2022.12.31	已履行
				2023.01.01~2028.12.31	正在履行
11	浙江嘉亨包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1.07.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2	联合利华集团	标签	框架合同	2022.12.01~2023.12.31	已履行
				2023.12.17~2024.12.31	已履行
				2023.12.08~2024.12.31	
13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1.04.01~2023.03.31	已履行
				2023.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14	喜小瓶茶饮（珠海）有限责任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1.12.15~2022.12.31	已履行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15	阿普拉（合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3.12.31	已履行
				2024.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16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1.04.01~2022.03.31	已履行

17	佛山市海天（江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1.04.01~2022.03.31	已履行
1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2.04.01~2023.03.31	已履行
				2023.04.01~2024.03.31	已履行
				2024.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19	东莞合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嘉善英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1.07.01~2023.12.31	已履行
20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2.09.13~2023.09.12，除非提前终止，到期后自动续延1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21	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3.04.01~2024.03.31	已履行
				2024.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2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3.12.21~2024.12.31	已履行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23	湖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8.12.31	正在履行
24	菓子熟了（南京）食品有限公司	标签	框架合同	2023.10.01~2024.12.31	已履行

注：1. “母亲食品（安吉）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养生堂浙江食品有限公司”；2. 上表中第7、8项框架合同为三方合同，其中新天力为采购方（结算方），香飘飘为品牌方（最终使用方），公司为供应方；3. “贝里塑料包装（合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爱博斯塑料（合肥）有限公司”；4. 上表中各框架合同项下，同一会计年度内合同累计金额的计算均以公司、交易对手的集团合并口径为标准。

3. 融资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200万元）如下：

序号	银行	融资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合同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江天科技	0110200016-2021年（吴江）字02087号	2,300.00	2021.08.06~2022.07.22	滕琪、黄延国提供保证担保、江天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

4. 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

2021 年 12 月 1 日，江天科技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约定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江天科技持有的江国用（2005）第 0115007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其他附着物，其中土地面积 13,065.40 平方米，房产面积 7,131.63 平方米，前述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及其他附着物等的回购总价为人民币 1,9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5. 施工合同

2022 年 7 月 3 日，江天科技与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江天科技将扩建厂房工程发包给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为 17,969.16m²，签约合同总价为 3,798.00 万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扩建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

6.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4 年 2 月 24 日，江天科技与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家路北侧富家路西侧宗地面积为 49,610.28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江天科技，江天科技已于 2025 年 2 月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1. 不动产权”部分。

7. 保荐及承销协议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国投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约定由国投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担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国投证券保荐费用。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国投证券签订《承销协议》，约定由国投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承担为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销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国投证券承销费。

经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合并）账面余额分别为14,028,625.57元、14,338,786.17元和2,365,442.5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和其他，其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1,429,383.20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总额的60.42%。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合并）余额分别为3,529,915.73元、705,219.24元和759,012.31元，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扣代缴款、员工报销款、应付押金及保证金和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侵害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4）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收购资产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报告及款项支付证明、工商登记文件等；（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3）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7）独立董事资格相关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2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税收优惠证明文件；（4）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7）四川江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8）发行人关于纳税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3	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江天科技	15%	15%	15%
天津江津	15%	15%	25%
广州江粤	15%	15%	15%
四川江蜀	20%	20%	/
江天供应链	2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阅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042、GR20243200533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江天科技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广州江粤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9128、GR20234400859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广州江粤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天津江津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200020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天津江津 2023 年度、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江天科技与广州江粤 2022 年度享受前述科技创新税前扣除政策。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以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

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江天科技报告期内以及广州江粤 2022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江蜀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江天供应链 202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按照上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3）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江天科技、广州江粤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天津江津 2024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	依据
2022 年度				
1	2021 年度企业资本运作奖励资金	江天科技	80.00	《区财政局 区金融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企业资本运作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22]14 号）
2	2021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江天科技	40.00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工字[2022]24 号）
3	2021 年省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认定奖励	江天科技	1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认定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22]52 号）
4	2022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新闻出版）发展专项资金	江天科技	80.00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新闻出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2]85 号）
5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广州江粤	2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一年区级经费的通知》（穗埔科资[2022]18 号）
6	清洁生产称号认定奖励	广州江粤	10.0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穗埔发改规字[2021]1 号）、《申请清洁生产称号认定奖励（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指南》
7	管理体系认证资助资金	广州江粤	10.0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埔府规[2019]17 号）、《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市监规字[2020]2 号）、《申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资助（质量强区专项资金）指南》
2023 年度				
1	文体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江天科技	50.00	《关于下达吴江区 2021 年度文体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吴文体旅发[2022]89 号）
2	促进工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资金	天津江津	16.47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青区鼓励高端制造创新驱动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西青政办发[2017]50 号）、《西青区 2020 年拟支持工业企业技改项目公示》
2024 年度				
1	文体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	江天科技	96.82	《关于下达吴江区 2022 年度文体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吴文产办

	资金			[2024]1 号)
2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江天科技	63.77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文产[2023]17 号）
3	版权产业和新闻出版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江天科技	11.2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吴江区版权产业和新闻出版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吴版发[2024]1 号）
4	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资金	江天科技	2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吴工信[2024]7 号）
5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广州江粤	4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年区级经费的通知》（穗埔科资[2024]23 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江蜀因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相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东坡区税务局松江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眉东税松税简罚[2024]550 号），罚款 1,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四川江蜀设立于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开始开具销售发票正式运营，设立之初适用小规模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2023 年 10 月在电子税局申请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但系统申报方式仍为按季申报，导致无法按月申报，后于 2024 年 8 月在税务窗口变更完毕。四川江蜀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相关违规事项亦已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四川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19 年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四川江蜀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025 年 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东坡区税务局松江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四川江蜀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自四川江蜀设立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公开检索，除四

川江蜀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江蜀报告期内税务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四川江蜀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及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上述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3）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江蜀报告期内存在 1 项税务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四川江蜀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文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认证证书；（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应急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4）《招股说明书》；（5）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6）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4）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合同；（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前述自然人主体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此外，本所律师还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琪和实际控制人黄延国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标创咨询出具的声明、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方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检索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3）劳动合同范本、抽查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5）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说明；（6）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7）《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

（一）劳动用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抽查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334 人，员工按照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1. 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	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	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
社会保险	334	323	11	323	313	10	280	270	10
住房公积金		307	27		288	35		264	16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在职员工中的 1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2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员工，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或试用期内员工，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发行人已加强对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规范和引导，截至报告期末，除因上述客观情形未能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外，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或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及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除前述外，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除发行人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并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滕琪直接持有公司 75.65%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黄延国直接持有公司 8.83%股份，且为江悦咨询（持有公司 4.22%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88.70%的表决权；滕琪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延国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2）江悦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4.22%股份，标创咨询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亲属、前员工，持有发行人 6.31%股份，二者均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3）实际控制人多位亲属、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其中，江悦咨询有限合伙人朱文斌为黄延国表弟，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天津江津董事；标创咨询有限合伙人中黄延康为黄延国兄弟、黄吉权为黄延国兄弟的子女。

请发行人：（1）结合江悦咨询、标创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与决策机制，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江悦咨询、标创咨询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专业知识、技能等。

（3）说明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约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和期后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未来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执行。（4）结合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江悦咨询、标创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与决策机制，以及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江悦咨询、标创咨询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一）江悦咨询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江悦咨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延国，根据现行有效《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江悦咨询合伙协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江悦咨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1. 江悦咨询合伙协议约定与决策机制

江悦咨询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约定：“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成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唯一条件。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协议签署后，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要求选举、解除或替换普通合伙人。”

江悦咨询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本合伙企业缔结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不领取报酬。”

江悦咨询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约定：“合伙企业的全部管理职能由普通合伙人行使。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经普通合伙人单方决定即可作出，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其他任何合伙人或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行为，否则无效：（一）改变合伙企业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经营期限；（三）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任何财产；（四）同意后续合伙人入伙，同意任何合伙人的退伙；（五）同意任何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六）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有限合伙权益；（七）同意任何有限

合伙人将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其他权益出质；（八）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十）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十一）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全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对所投资企业（包括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十二）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十三）修改合伙协议；（十四）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人、合伙企业的合法权益所必需采取的其他行动。”

根据江悦咨询合伙协议上述约定，江悦咨询全部管理职能由普通合伙人行使，合伙企业相关重大事项经普通合伙人单方决定即可作出，江悦咨询对其投资企业的全部股东权利由普通合伙人全权代表行使，故江悦咨询为其普通合伙人黄延国所有控制，且江悦咨询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均由黄延国全权代表行使。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江悦咨询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江悦咨询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滕琪、黄延国保持一致，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滕琪、黄延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时，江悦咨询同时回避表决，不存在表决不一致、弃权或反对的情形，对涉及提名发行人董事的事项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一致行动。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2024 年 6 月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其中（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滕琪、黄延国以及江悦咨询共同提名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均由第一届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名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发行人董事长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长

滕琪或总经理黄延国提名后经董事会聘任产生。

3. 江悦咨询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安排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江悦咨询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江悦咨询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江悦咨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江悦咨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滕琪、黄延国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

（二）标创咨询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标创咨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喆，根据现行有效《苏州市标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标创咨询合伙协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标创咨询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1. 标创咨询合伙协议约定与决策机制

标创咨询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约定：“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协议签署后，除非普通合伙人事先同意或依法当然退伙，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变更。”

标创咨询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不领取报酬。”

标创咨询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约定：“合伙企业的全部管理职能由普通合伙人行使。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及全体合伙人人数的过半数同意方

可通过：（一）改变合伙企业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经营期限；（三）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任何财产；（四）同意后续合伙人入伙，同意任何合伙人的退伙；（五）同意任何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六）同意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有限合伙权益；（七）同意合伙人将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其他权益出质；（八）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十）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十一）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十二）修改合伙协议。”

根据标创咨询合伙协议上述约定，标创咨询全部管理职能由普通合伙人行使，合伙企业相关重大事项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及全体合伙人人数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除标创咨询有限合伙人黄延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延国的兄弟、黄吉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延国兄弟的子女外，标创咨询及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喆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标创咨询亦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标创咨询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除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外，标创咨询未曾提名发行人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标创咨询均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决策。

综上所述，标创咨询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标创咨询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专业知识、技能等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滕琪、黄延国的亲属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的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情况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持股情况
1	黄延康	黄延国的兄弟	未任职	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0.59% 的股份
2	黄吉权	黄延国的侄子	未任职	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0.35% 的股份
3	朱文斌	黄延国的表弟	发行人研发部经理、子公司天津江津董事	通过江悦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 的股份
4	朱春梅	黄延国的表姐	天津江津品保部员工	未持股
5	张子刚	黄延国的表姐夫	天津江津仓储部员工	未持股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黄延康、黄吉权和朱文斌出资时点前后相关银行流水以及该等主体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黄延康、黄吉权和朱文斌的访谈确认，黄延康、黄吉权和朱文斌所持有的标创咨询/江悦咨询的出资额及该等主体通过标创咨询或江悦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权益调整、股份回购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黄延康、黄吉权和朱文斌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专业知识、技能等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中，朱文斌、朱春梅和张子刚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处任职，其中朱文斌现担任发行人研发部经理、子公司天津江津董事，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朱春梅为天津江津品保部员工，张子刚为天津江津仓储部员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情形。

经核查，上述主体具备在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处履职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具体如下：

1. 朱文斌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安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今，朱文斌历任江天有限印刷机长、江天有限生产部主管、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朱文斌历任天津江津经理、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文斌从事标签印刷生产研究已达20余年，曾荣获《印刷技术》杂志评选的第二届技术研发类“十大印刷工匠”称号，参与了《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模内标签》《柔性版印刷紫外光固化油墨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标签外观质量智能化视觉检测系统构建指南》等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制订，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基于在线逐级分解张力调节的标签分切和废边回收一体机》《逐级分解式印刷制品的在线张力调节系统》等六十余项专利的研究及编制工作。结合朱文斌的专业背景、工作履历及相关工作成果等情况，其具备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2. 朱春梅、张子刚分别为天津江津品保部和仓储部普通员工，相关岗位无需特殊工作背景、专业知识或资质，二人入职天津江津多年，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具备相应工作技能。

综上，相关主体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说明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约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和期后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未来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执行

（一）发行人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约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约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2023年5月、2023年11月、2024年11月实施权益分派。前述权益分派实施时点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实施权益分派时	
内部管理制度名称	关于权益分派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024 年 11 月实施权益分派时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内部管理制度名称	关于权益分派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同时还应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分配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二）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三）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包括：（一）现金；（二）股票；（三）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2. 发行人关于权益分派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实施权益分派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3 年 5 月权益分派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拟以发行人总股本数 52,854,546 股为基数，按照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500.00 万元（含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2）2023 年 11 月权益分派

202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拟以发行人总股本数 52,854,546 股为基数，按照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500.00 万元（含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3）2024 年 11 月权益分派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拟以应分配股数 52,854,54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41,818.40 元。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相关权益分派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

有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和期后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后的分红执行政策制定了《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以下简称“《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针对发行后分红政策等做了进一步规定。与发行前报告期内的分红政策相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分红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利分配间隔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亦确保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发行人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规定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二）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实施，或在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和上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 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 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如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在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综上，结合前述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实施时点发行人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约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具有一致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实施权益分派，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未来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执行

1. 发行人未来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能力

发行人在标签印刷行业深耕多年，凭借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高效快速的应对能力、专业的标签印刷综合解决方案能力，与联合利华、宝洁、壳牌、农夫山泉、香飘飘、喜茶等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一方面，公司不断稳固与现有重要客户的合作，开拓新产品业务，增加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公司持续稳步开发新客户，丰富客户

群体，扩宽产品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为持续现金分红提供了充足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3,815.34	50,771.36	38,41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1.46	9,646.11	7,44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42,162.66	33,916.68	27,150.1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且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

2. 发行人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执行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分红相关制度内容进一步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关于分红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

	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3.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4）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投资者稳定增长股利。 （三）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	---

	产的 10%。 5.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	--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五）股东会违反前项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二）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三）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包括：（一）现金；（二）股票；（三）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的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

综上，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关于分红的制度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能够有效执行。

四、结合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前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2021 年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本金 535.06 万元，所涉占用资金及利息已于 2021 年清偿完毕。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发行人未曾因上述报告期前不规范事项受到处罚，亦不存在相关纠纷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相应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资金风险防范相关的制度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江天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防范资金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已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江悦咨询、标创咨询现行有效合伙协议以及江悦咨询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
2. 查阅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4. 查阅江悦咨询、标创咨询、滕琪、黄延国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
5. 查阅黄延康、黄吉权和朱文斌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6. 访谈黄延康、黄吉权和朱文斌；
7. 查阅黄延康、黄吉权和朱文斌出资时点前后相关银行流水；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权益分派相关制度；
9.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权益分派相关制度；
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 查阅报告期前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相关资料；
12. 查阅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分别出具的《证明》；
13.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
1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
1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江悦咨询、标创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与决策机制，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江悦咨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江悦咨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滕琪、黄延国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标创咨询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标创咨询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黄延康、黄吉权、朱文斌通过标创咨询或江悦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朱文斌担任发行人研发部经理、子公司天津江津董事，朱春梅担任天津江津品保部普通员工，张子刚担任天津江津仓储部普通员工，该等主体具备在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处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并履行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实施相关权益分派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结合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实施时点发行人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约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具有一致性；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且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关于分红的制度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能够有效执行；

4. 发行人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防范资金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已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问题 4. 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发生变化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第二大客户新天力实际控制人配偶、一致行动人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标创咨询入股发行人，持有公司 6.31% 的股权，标创咨询由包括发行人前员工及客户、供应商人员在内的 16 人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多名合伙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购销业务。张喆持有标创咨询 10% 合伙份额，同时持有苏州钜盛 52%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滕琪持有苏州钜盛 48% 的股份，发行人向苏州钜盛销售薄膜不干胶标签，报告期初苏州钜盛系公司清树湾厂区承租方。（2）2021 年起，公司与第二大客户品牌方香飘飘的合作模式由直接合作变更为通过新天力间接合作，定价均由品牌方香飘飘主导确定。2022 年起，联合利华将金纺系列、清扬系列等部分标签产品由第三方容器厂商阿普拉、爱博斯等贴标生产逐步转为自行采购并贴标生产。

（1）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入股发行人背景。请发行人：①说明标创咨询合伙人与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通过标创咨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各期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方向公司采购、销售的决策模式，是否由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主导。②说明相关方入股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说明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估值情况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约定业绩要求等特殊条款。③说明各期存在相关方入股发行人情形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购销合同签订时间、销售的产品类型、产品单价、产品发出时间、签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约定收款时间、实际收款时间，相关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收付款政策、销售和采购周期等在入股前后是否发生变化，与其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交易价格等，说明与上述主体交易定价公允性。④说明客户、供应商入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模式、销售定价和双方合作关系的影响，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合作历程、订单获取方式，入股发行人是否影响公司业务获取独立性，是否存在向客户、供应商或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②，说明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方入股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说明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估值情况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约定业绩要求等特殊条款

（一）说明相关方入股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1. 标创咨询合伙人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核查情况

就标创咨询合伙人间接入股发行人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标创咨询入股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3）标创咨询工商登记资料；（4）标创咨询出具的股东调查表；（5）标创咨询全体合伙人填写的间接股东调查表；（6）标创咨询合伙人相关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内银行流水；（7）标创咨询合伙人出资事项确认函及相关还款凭证。此外，本所律师对标创咨询以及标创咨询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2. 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安排

经核查，标创咨询全体合伙人出资资金均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亦不存在明显异常，该等主体持有标创咨询的出资额以及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江天科技的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安排。

（二）说明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估值情况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经核查，2020年12月，刘玮、盛霄扬和黄吉权等人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共同出资先行设立标创咨询，作为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同月，设立后的标创咨询与发行人国有股东东运创投共同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113.1250 万元增至 2,298.61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5.4854 万元，其中 150.2667 万元由标创咨询以货币 3,200.00 万元认缴，35.2187 万元由东运创投以货币 750.00 万元认缴。增资完成后，标创咨询持有江天有限 6.5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2667 万元）。 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后续股本演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创咨询持有发行人 6.31% 的股份（对应 333.4015 万股股份）。	标创咨询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为 21.30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发行人 2020 年业绩情况，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对应投前估值 4.50 亿元、约 10 倍市盈率。 标创咨询本次入股价格与同期国有股东东运创投增资入股价格一致。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90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45,100.00 万元，标创咨询入股价格对应整体估值水平与该净资产评估值相当。
-------------	---	---

如上表所述，标创咨询入股价格系参照发行人 2020 年业绩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整体估值水平与收益法评估方法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相当，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国有创业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是否约定业绩要求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标创咨询、东运创投（合称“投资方”）2020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时所签署的《关于<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条款”，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向有关机构递交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则投资方有权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的任何时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滕琪、黄延国回购其届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022 年 6 月 30 日，标创咨询、东运创投与发行人、滕琪和黄延国共同签署《关于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之补充协议》，废止了前述“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条款”，且自始无效。除前述对赌条款安排外，标创咨询及其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业绩要求等额外特殊安排。

综上，标创咨询入股发行人时曾约定“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条款”，该条款已于 2022 年 6 月废止并自始无效，除前述条款安排外，标创咨询合伙人间接入股不存在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业绩要求等额外特殊安排。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标创咨询入股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查阅标创咨询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标创咨询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5. 查阅标创咨询全体合伙人填写的间接股东调查表；
6. 查阅标创咨询合伙人相关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内银行流水；
7. 查阅标创咨询合伙人出资事项确认函及相关还款凭证；
8. 对标创咨询以及标创咨询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标创咨询全体合伙人出资资金均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亦不存在明显异常，该等主体持有标创咨询的出资额以及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江天科技的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安排；

2. 标创咨询入股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对应整体估值水平与收益法评估方法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相当，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国有创业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

3. 标创咨询入股发行人时曾约定“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条款”，该条款已于 2022 年 6 月废止并自始无效，除前述条款安排外，标创咨询合伙人间接入股不存在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业绩要求等额外特殊安排。

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

（1）主要经营用地的合规性和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面积为 49,610.28 平方米，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系尚不满足吴江区“拿地即开工”投资建设政策所需条件。②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江蜀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预测建筑面积 3,357.29 平方米。③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存在 1 项扩建厂房工程，原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面积为 12,497.13 平方米，扩建后建筑面积为 30,354.02 平方米。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的用途、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说明“拿地即开工”投资建设政策的具体情况。②说明 2024 年扩建厂房的具体用途，是否已经投入使用，是否需要并办理了相关手续。③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进展，以及预期取得产权证书时间，是否存在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结合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以及被处罚、被拆除等相关风险，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环保合规及安全生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生产过程会产生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和噪声等。②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江粤曾因 1 条生产线建成后环保设施未及时验收被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限期整改。③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41%、101.00%、102.24%和 99.80%。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结合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②说明报告期内发

行人子公司被要求限期整改的原因、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资质及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需要向相关部门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②天津江津、广州江粤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③挂牌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主要涉及打包、清洗、搬运等印刷生产相关工作及厂区保安服务；子公司广州江粤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前述信息未在本次申请文件中进行披露。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安排及是否存在障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受托印刷境外包装的标签产品，如有，是否按照《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取得备案；发行人和子公司的印刷设备是否符合《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的要求。③说明公司印刷的标签产品是否涉及商标标识、绿色食品标识、SC 编号、农产品地理标识等各类标识，如涉及，说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何落实相关认证资料的查验工作，包括查验方式、相关工作制度等，是否存在因违规被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情形。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的用途、占公司及子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说明“拿地即开工”投资建设政策的具体情况。②说明 2024 年扩建厂房的具体用途，是否已经投入使用，是否需要并办理了相关手续。③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进展，以及预期取得产权证书时间，是否存在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等风险，是否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结合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以及被处罚、被拆除等相关风险，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的用途、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说明“拿地即开工”投资建设政策的具体情况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相关情况

发行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占公司土地总面积比例	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比例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江天科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家路北侧富家路西侧	49,610.28	0	实施募投项目	62.94%	-
2	四川江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本草大道北段 19 号天府智创产业园 3A 楼	3,107.68	3,338.68	四川江蜀生产、办公场所	3.94%	9.91%

注：上述土地、建筑物面积占比测算时发行人土地及建筑物总面积未包括租赁物业。

上述第 1 项所述土地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6345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第 2 项所属土地和房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江蜀生产、办公场所，四川江蜀于 2023 年 4 月通过购买定制化厂房方式取得，目前尚在办理权属从卖方四川昊阳独角兽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昊阳公司”）变更至四川江蜀的登记手续。

2. “拿地即开工”投资建设政策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的指导意见（试行）》（苏建改发[2024]1 号）的规定，“拿地即开工”是指对暂未供地且有快速开工需求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前移全过程审批服务的审批模式。在审批过程

中充分利用项目准入评审、用地评审、土地出让或划拨完成前的准备时间和公告公示等法定期限同步办理各类其他审批事项。通过“前期介入+告知承诺+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帮办代办”等方式，各审批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对土地使用权证等容缺审查和公示，推行“投资管理、供地管理、建设主线、建设辅线”多线并行办理，先出具相应审查意见文书，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项目在满足开工前各项建设条件、管控要求基础上，在规定时间内同步换发或按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法定许可证书，确保项目依法快速开工。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办[2023]13号）的规定，“拿地即开工”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完成前的准备阶段，通过先行介入、提前预审、模拟审批，使得项目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不动产权证、人防行政许可（如涉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业务事项，确保项目拿地即可开工建设。实施范围为吴江区范围内新建、扩建、续建的，需要进行土地划拨或者出让的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及其除线性工程以外的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和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不含需要苏州市及以上抗震审查的项目）。自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实施范围内项目原则上需全部实现“拿地即开工”。

如上所述，“拿地即开工”投资建设政策，是指已基本确定建设内容的项目，先行开展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各行政审批部门同步开展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审查及各行政审批事项的联合预审，实现企业拿地后同步取得权属证书和相关工程建设审批证照。

发行人于2024年2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为满足“拿地即开工”投资建设政策相关要求，在2024年中具备土地交付条件后，发行人同步开始准备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建设方案尚未完全确定，土地使用权属登记和相关施工审批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尚未办理完毕。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基建方案尚未完全确定，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发行人决定放弃适用“拿地即开工”投资建设政策，并于近期先行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属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6345 号）。

（二）说明 2024 年扩建厂房的具体用途，是否已经投入使用，是否需要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发行人 2024 年扩建厂房系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的现有厂区空地上建设，建筑面积共计 17,856.89 平方米，本次扩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施工许可、规划许可等建设手续，并于 2024 年 4 月办理完毕权属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扩建厂房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	用途及使用情况
1	厂房	17,613.53	该厂房共计 3 层，其中： 第 1 层：用于建设立体智能仓库，已于 2024 年投入使用； 第 2 层：拟用于建设涵盖有 GMP 洁净需求的标签、RFID 智能化标签、数字印刷技术组合应用、标签印刷数智化应用等功能场景的创新应用中心，已于 2025 年开始办理立项、环评手续并筹备建设、装修； 第 3 层：暂未规划自行用途，目前系出租给苏州恒迈达标签制品有限公司和苏州申楷桢用于生产、办公使用
2	门卫	22.76	门卫管理
3	垃圾房	220.60	垃圾存放
合计		17,856.89	-

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扩建厂房相关用途涉及的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将 2024 年扩建厂房部分用于建设立体智能仓库、门卫、垃圾存

放，不涉及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发行人拟将 2024 年扩建厂房部分用于建设涵盖有 GMP 洁净需求的标签、RFID 智能化标签、数字印刷技术组合应用、标签印刷数智化应用等功能场景的创新应用中心，已于 2025 年开始办理立项、环评手续，将于环评手续办理完毕后进行建设、装修；

（3）发行人将 2024 年扩建厂房部分出租给苏州恒迈达标签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迈达”）和苏州申楷楨，租赁用途为生产、办公使用，涉及立项、环评相关手续，苏州恒迈达、苏州申楷楨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必要审批/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 2024 年扩建厂房已投入使用，发行人及/或相关承租方已办理必要审批/备案手续，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进展，以及预期取得产权证书时间，是否存在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屋，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和四川江蜀生产、办公场所 2 项，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系于 2024 年 2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24 年中具备交付条件。因招商引资政策及投资建设效率需要，发行人当时决定适用“拿地即开工”政策投资建设。为满足吴江区“拿地即开工”投资建设政策所需条件，在出让土地具备交付条件后，发行人同步开始准备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建设方案尚未完全确定，土地使用权属登记和相关施工审批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尚未办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系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属登记已办理完毕，不存在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等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涉权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等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 四川江蜀生产、办公场所

四川江蜀生产、办公场所系于 2023 年 4 月通过购买定制化厂房方式取得。经核查，昊阳公司在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川 2022 东坡区 0005939 号地块投资建设“四川天府智创产业园”招商引资，产业园内定制化厂房用于出租或转让，产业园 1 期 1#至 11#厂房已建设完毕，昊阳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办理了权属登记并取得川（2023）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643 号权属证书。根据四川江蜀与昊阳公司签署的《四川天府智创产业园厂房定制合同》（以下简称为“《厂房定制合同》”），四川江蜀所购买的定制化厂房为产业园内第 1 期 4#厂房，昊阳公司应于四川江蜀缴清全部应交款项且在四川江蜀办理厂房入住手续后 550 日内办理完毕厂房的权属转移登记。

根据四川江蜀、昊阳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四川江蜀已依据《厂房定制合同》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所购买厂房权属分割转移至四川江蜀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等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昊阳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办理权属分割转移至四川江蜀的登记手续不存在障碍，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前办理完毕。根据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定制厂房建设手续合法合规，已办理项目整体的权属登记，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后续办理权属分割转移至四川江蜀的登记

手续不存在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江蜀生产、办公场所所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前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等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结合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以及被处罚、被拆除等相关风险，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和四川江蜀生产、办公场所 2 项，其中，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系为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四川江蜀生产、办公场所系四川江蜀经营场所，所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江蜀生产、办公场所已办理项目整体权属登记，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涉及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等风险，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及房屋租赁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相关土地出让合同；
3. 查阅四川江蜀与昊阳公司签署的《厂房定制合同》；
4. 查阅“拿地即开工”投资建设相关政策文件；

5. 查阅昊阳公司、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四川江蜀、昊阳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6. 查阅发行人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动产事项的情况说明；
7. 查阅 2024 年扩建厂房相关建设文件；
8. 查阅 2024 年扩建厂房涉及的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方建设项目相关立项、环评相关手续文件；
9. 查阅发行人关于 2024 年扩建厂房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登录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和四川江蜀生产、办公场所 2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四川江蜀生产、办公场所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拿地即开工”投资建设政策，是指已基本确定建设内容的项目，先行开展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各行政审批部门同步开展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审查及各行政审批事项的联合预审，实现企业拿地后同步取得权属证书和相关工程建设审批证照。鉴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基建方案尚未完全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放弃适用“拿地即开工”投资建设政策，并取得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 2024 年扩建厂房已投入使用，发行人及/或相关承租方已办理必要审批/备案手续，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涉权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四川江蜀生产、办公场所所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前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

障碍。该等不动产不存在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等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江蜀生产、办公场所已办理项目整体权属登记，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不动产不涉及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被拆除、被处罚等风险，四川江蜀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结合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被要求限期整改的原因、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说明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结合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1. 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的规定，“两高”项目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两高”项目认定以主产品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批复生产内容
1	江天科技	苏州江天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已备案	吴环建[2006]1933号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审批通过	不干胶标签、吊牌
2	江天科技	纸包材料100万平方米项目	已备案	吴环建[2012]705号	吴环验[2016]76号	纸包装材料
3	江天科技	年产不干胶标签5000亿张项目	已备案	吴环建[2017]537号	吴环验[2019]56号、自主验收通过	不干胶标签
4	江天科技	年产标签5000万平方米项目	已备案	吴开环建[2023]6号	自主验收通过	标签
5	江天科技	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	已备案	苏环建[2022]09第0108号	待建设完毕后办理验收手续	不干胶标签
6	广州江粤	不干胶印刷项目	已备案	穗开建环影[2016]39号	穗开环验[2017]68号	不干胶标签
7	广州江粤	扩建项目	已备案	穗开审批环评[2018]191号	自主验收通过	不干胶标签
8	广州江粤	二次扩建项目	已备案	穗开审批环评（2024）153号	部分建设完毕并办理验收手续	不干胶标签
9	天津江津	包装印刷项目	已备案	津西审环许可表[2016]116号	津西审环许可验[2017]9号	不干胶标签
10	天津江津	新增印刷线项目	已备案	津西审环许可表[2018]113号	自主验收通过	不干胶标签
11	天津江津	江津印刷包装印刷扩建项目	已备案	津西审环许可表[2024]106号	部分建设完毕并办理验收手续	不干胶标签
12	四川江蜀	标签生产项目	已备案	眉市环建东[2023]40号	自主验收通过	不干胶标签

注：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江粤曾存在1条生产线建成后环保设施未及时验收，被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广州江粤已整改完毕，相关生产线于上表第8项所列示二次扩建项目完成环保验收，责令改正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5.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二（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被要求限期整改的原因、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表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下的“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产生工序/设备、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方法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处理能力
废气	印刷、清洁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集中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充足
废水	生产、职工生活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通过自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或接管排放；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	充足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充足
	原料外包装、模切、检验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委托物资回收企业处置	
	油墨包装、清洗剂包装、印刷、清洁、网板清洗、废气处理	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清洗剂、废网纹辊清洗剂、废活性炭、污泥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机器设备的运转噪声	对印刷、检验等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噪声区域隔离	充足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规定配备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设施，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检测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以保障排污标准达标。发行人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3. 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及危废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乙醇溶液（酒精浓度 95%），主要运用于工作台、设备表面的日常清洁，使用量较小，日常贮存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清洗剂、废网纹辊清洗剂、废活性炭、污泥等，具体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设备
1	废包装桶	油墨、溶剂包装
2	废印版、废油墨、废显影液、废泡胶液、废脱脂液、废菲林（胶片）	印刷
3	废滤芯、污泥	水处理
4	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清洗剂、废网纹辊清洗剂	清洁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等合规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仅涉及危险化学品乙醇溶液的使用、购买和贮存，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经营等事项，发行人使用、购买和贮存乙醇溶液合规情况分析如下：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情况	合规情况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发行人已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要求	合规

			设立防爆柜贮存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发行人仅涉及少量乙醇溶液的使用,不涉及安全使用许可证	合规
购买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乙醇溶液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不涉及许可或备案	合规
存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发行人仅涉及少量乙醇溶液的贮存和使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已按照要求设立防爆柜贮存,不涉及备案手续	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应急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应急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环境保护、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仅涉及危险化学品乙醇溶液的使用、购买和贮存,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依法贮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危废物的处置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处置生产经营所处产生的危险废物，并签署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第三方公司获取相关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现行有效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江天科技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584OOI579-1，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507OOI557-3，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826OOI560-3，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天津江津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TJHW004，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广州江粤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404210915，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124010114，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四川江蜀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危废物的处置合规，受托处置的第三方公司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4.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产生大量污染物的情形。为了有效处理生产环节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公司在生产车间及其他相关区域配置了专门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处理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和隔声降噪措施等。除前述环保设施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发生的环保投入主要为污染物处置费用、环评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等相关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16.01	62.93	52.39
日常环保费用	21.82	31.27	26.52
合计	137.84	94.20	78.9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和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超标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亦未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亦不存在超标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

5. 结合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各产品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说明超批复产量生产的原因和项目，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所涉批复产能、实际有效产能、实际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项目	批复产能	实际有效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4 年度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11,716.43	8,135.04	6,063.32	93.12%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984.17	
	其他印刷产品			527.93	
	合计			7,575.41	
2023 年度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7,186.99	6,967.48	5,409.45	102.24%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914.09	
	其他印刷产品			800.24	
	合计	7,186.99	6,967.48	7,123.78	102.24%
2022 年度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5,186.99	4,600.60	3,359.38	101.00%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922.18	
	其他印刷产品			364.91	
	合计	5,186.99	4,600.60	4,646.47	101.00%

注：（1）发行人相关主体环评备案产能存在“张”“平方米”等计量单位，上表批复产能为发行人合并口径总量，系根据发行人各主体环评批复产能及“张”换算为“平方米”后合计计算得出；（2）上表中实际有效产能系根据发行人核心工序关键设备（即印刷机）的有效产能计算得出，与环评备案的批复产能有所差异；（3）产能利用率系按照实际产量除以实际有效产能计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有效产能系根据发行人核心工序关键设备（即印刷机）的有效产能计算得出，受印刷机有效运行速度、开工班次及时长、幅宽系数（产品面积与长度换算系数）等因素的影响。关于有效运行速度，印刷机需定期维护、检修，以及公司标签产品为日常消费领域标签，涉及多种品牌系列、版式、批次，实际印刷作业过程中因产品类别切换、衔接使得印刷机需要频繁开停机，影响印刷机有效运行速度；开工班次及时长，系公司根据作业需求设定，在较长期间内保持稳定；幅宽系数系公司在印刷机设定幅宽基础上，考虑公司总体产品结构确定的具体幅宽系数，在较长期间内保持稳定。

发行人产品品类多样，各类产品的实际开工时长、幅宽系数不一，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印刷机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导致 2022 年、2023 年实际产量略高于产能，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2024 年，发行人新增购置多台柔版印刷机，大幅提升产能，产量增长略有滞后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合并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备案的批复产能。除下文所述广州江粤报告期内曾因早期环评申报材料设计产量测算错

误导致存在获批产量低于其印刷机有效运行产能和实际产量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及/或其他子公司实际产量超过其批复产能的情形，广州江粤已于报告期内通过取得新的环评批复并重新核定设计产量数据方式规范完毕。

（2）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江粤因早期环评申报材料相关设计产量测算错误，导致期初获批产能低于印刷机有效运行产能和实际产量，进而导致广州江粤曾存在实际产量超批复产能的情形，但鉴于：

①广州江粤已于报告期内通过取得新的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4）153号）并重新核定设计产量数据方式规范完毕，自 2024 年度起，广州江粤已不存在实际产量超批复产能的情形；

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广州江粤报告期内相关环境监测报告、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和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江粤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广州江粤不存在超标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亦未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环保事项做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因历史上建设项目环保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代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广州江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被要求限期整改的原因、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江粤因存在 1 条生产线建成后环保设施未及时验收，被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后依照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广州江粤环保验收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江粤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完成，通过了环保验收并进行了公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主管环保部门的访谈确认，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且已及时改正，免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广州江粤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免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关于“两高”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相关立项、环评及验收文件；
3.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4. 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
5. 查阅发行人关于环保设施、环保投入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文件；
6. 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文件；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受托处置单位处理资质；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环境检测报告；
10. 查阅发行人关于环保投入相关的记账凭证、发票等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和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
12.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检索；
13. 查阅发行人关于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14.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政策文件；
15. 查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6. 查阅广州江粤环保验收相关文件；
17. 查阅发行人关于责令改正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查阅《行政处罚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
19. 访谈主管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下的“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不属于“两高”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乙醇溶液的使用、购买和贮存，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依法贮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危废物的处置合规，受托处置的第三方公司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

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亦不存在超标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际产量略高于产能，具有合理性，除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江粤因早期环评申报材料相关设计产量测算错误导致曾存在批复产能低于其印刷机有效运行产能和实际产量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情形。鉴于广州江粤已于报告期内通过取得新的环评批复并重新核定设计产量数据方式规范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标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亦未曾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上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江粤报告期内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免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安排及是否存在障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受托印刷境外包装的标签产品，如有，是否按照《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取得备案；发行人和子公司的印刷设备是否符合《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的要求。③说明公司印刷的标签产品是否涉及商标标识、绿色食品标识、SC 编号、农产品地理标识等各类标识，如涉及，说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何落实相关认证资料的查验工作，包括查验方式、相关工作制度等，是否存在因违规被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情形。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安排及是否存在障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及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江天科技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326061297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026.03.31
江天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05096082977030001Q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9.05.06
江天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5960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江天科技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3602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天津江津	印刷经营许可证	（西青）印证字126110124号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025.12.31
天津江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1MA06M0TH6J001Y	/	-	2029.12.07
广州江粤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4401005077号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2025.12.31
广州江粤	排污许可证	91440116355746661D001W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2030.01.07
广州江粤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3JJ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四川江蜀	印刷经营许可证	（眉）印证字第2023-002号	眉山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028.09.05
四川江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1402MACB1TEK6A001Z	/	-	2028.09.20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江天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Q0551R6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和吊牌的印刷	2026.03.27
江天	环境管理体系	02023E0355R4M	北京中大华远认	不干胶标签和	2026.03.27

科技	系认证证书		证中心有限公司	吊牌的印刷	
江天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3S0332R1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和吊牌的印刷	2026.03.27
江天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N0436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品（标签和吊牌）生产	2026.06.07
江天科技	森林体系认证证书	BV-COC-122710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100%、混合含木或者含再生木材成分的不干胶标签和吊牌的印刷、生产和销售	2029.10.27
江天科技	BRCGS 认证证书	BRC-00045895	劳盛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印刷、层压、模切、分切及食品、日化领域的标签包装	2025.08.30
天津江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2Q2151R2S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的印刷	2025.09.26
天津江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22E1387R1S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的印刷	2025.09.26
广州江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5Q21873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印刷	2028.04.24
四川江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3Q52689R0S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印刷	2026.10.26
四川江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3E32148R0S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印刷	2026.10.26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资质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标签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所需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所需业务资质	涉及主体	是否持有相应资质
1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印刷经营许可证	江天科技、天津江津、广州江粤、四川江蜀	是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	排污许	江天科技、	是

	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天津江津、广州江粤、四川江蜀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其符合前款条件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报关单位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江天科技、广州江粤	是
4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报检单位办理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并由该企业在海关备案的报检人员办理报检手续。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江天科技	是

3. 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安排及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上表，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江津、广州江粤将于本年度到期的业务资质为印刷经营许可证，该资质的取得或延期条件如下表所示：

资质名称	取得/延期条件
印刷经营许可证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十条规定，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根据《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五）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七）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天津江津、广州江粤办理延期手续预计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核发相关资质证书的续期政策，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未来出台的续期政策在资质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申请并办理续期工作。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受托印刷境外包装的标签产品，如有，是否按照《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取得备案；发行人和子公司的印刷设备是否符合《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的要求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受托印刷境外包装的标签产品，如有，是否按照《印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取得备案

根据《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委托方的委托印刷证明，并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加盖备案专用章后，方可承印；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等主体中，江天科技存在受托印刷少量境外包装标签产品情形。报告期内，江天科技印刷的境外包装标签产品主要系客户香港蚬壳有限公司（壳牌境外主体）委托加工生产的润滑油标签，全部销售至中国香港地区，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30.35 万元、35.59 万元和 58.02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表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印刷境外包装的标签产品已按照《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取得备案。

根据发行人主管新闻出版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江天科技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印刷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违反印刷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印刷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受托印刷境外包装的标签产品按照《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未因违反印刷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和子公司的印刷设备是否符合《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五）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同时废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安全生产隐患严重，阻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十四）印刷”包括全部铅排、铅印工艺等共计 36 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印刷设备信息如下：

主体	印刷设备数量（台）	印刷设备类型	最近十年生产的设备数量（台）	是否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江天科技	16	14 台柔版印刷机、1 台轮转印刷机、1 台数码印刷机	13	否
天津江津	5	均为柔版印刷机	5	否
广州江粤	5	均为柔版印刷机	5	否
四川江蜀	3	2 台柔版印刷机、1 台轮转印刷机	3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印刷设备中，属于最近十年生产的设备数量均超过 2 台，亦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和子公司的印刷设备符合《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说明公司印刷的标签产品是否涉及商标标识、绿色食品标识、SC 编号、农产品地理标识等各类标识，如涉及，说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何落实相关认证资料的查验工作，包括查验方式、相关工作制度等，是否存在因违

规被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印刷的标签产品涉及商标标识、SC 编号，不涉及绿色食品标识、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其他标识。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及发行人相关工作制度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如下查验工作：

项目		内容
涉及工作制度		印刷品承印验证制度
查验方式	商标标识	1.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 2. 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收存复印件
	SC 编号	接受委托印刷 SC 编号的，登录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真伪

根据相关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新闻出版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相关认证资料查验违规被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中仅广州江粤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2022 年 1-3 月、2024 年 1-3 月、7 月，广州江粤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是为解决广州江粤部分辅助性岗位用工需求，临时招聘少量人员完成上下料等印刷生产相关的辅助性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2022 年 1 月	5	10.00%
2022 年 2 月	3	6.00%

2022 年 3 月	2	3.45%
2024 年 1 月	5	7.58%
2024 年 2 月	4	6.45%
2024 年 3 月	1	1.37%
2024 年 7 月	1	1.33%

注：2024 年度，广州江粤劳务派遣单位中存在 1 家尚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情形，广州江粤发现后及时解除与其合作关系。

经核查，广州江粤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除上述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中存在 1 家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外，其他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曾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综上，广州江粤在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因临时用工需求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有合理性，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情形。

2.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打包、清洗、搬运等印刷生产辅助工作及安保服务采取劳务外包情形，整体采购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外包商名称	服务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锐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23.35	28.23%	13.14	66.23%	13.14	15.37%
2	苏州富美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打包、清洗、搬运等印刷生产辅助工作	48.05	58.08%	6.68	33.66%	68.29	79.84%
3	苏州富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	3.71	4.34%
4	苏州晶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77	11.81%	-	-	-	-
5	其他零星供应商		1.56	1.89%	0.02	0.11%	0.39	0.46%

合计	82.74	100.00%	19.84	100.00%	85.53	100.00%
----	-------	---------	-------	---------	-------	---------

注：上述劳务外包商中部分供应商同时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介绍服务（即介绍并推荐员工），本表金额不包含该介绍服务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及/或服务确认单，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签署了相应劳务外包合同或劳务外包服务确认单，主要工作内容为打包、清洗、搬运等简单工作及安保服务，劳务外包费用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进行结算，相关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商自行承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曾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劳务外包相关的诉讼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将打包、清洗、搬运等简单工作及安保服务劳务外包，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及认证文件；
2. 查阅《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关于业务资质事项的专项说明文件；
4. 查阅受托印刷境外包装标签产品事项相关业务合同、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主管新闻出版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印刷设备清单；

6. 查阅发行人印刷品承印验证制度；
7. 查阅发行人关于印刷品类、设备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
9. 登录相关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新闻出版部门网站等进行检索；
10. 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事项的专项说明；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证书；
12. 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及/或服务确认单。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托印刷境外包装的标签产品按照《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未因违反印刷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印刷设备符合《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印刷的标签产品涉及商标标识、SC 编号，不涉及绿色食品标识、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其他标识，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印刷品承印验证制度并明确相关查验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相关违规被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情形；
4. 广州江粤在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因临时用工需求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有合理性，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将打包、清洗、搬运等简单工作及安保服务劳务外包，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问题 12.其他问题

（1）股权收购公允性、收购后注销子公司原因。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相关股权，分别是同一控制下的天津江津、广州江粤、上海莱珀、北京善晟，以及非同一控制下的苏州申楷桢，北京善晟和上海莱珀被收购后分别于 2021 年 9 月、11 月注销。②上海莱珀、北京善晟采购的材料和油墨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实质上系代发行人承担相应采购业务。③现有股东标创咨询、江悦咨询的合伙人包括上述资产重组过程中的交易对手方或相关主体，相关交易对手方包括刘玮、盛霄扬、黄吉权、朱文斌。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申楷桢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申楷桢销售薄膜不干胶标签和原材料、购买防伪标签和加工服务，苏州申楷桢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工艺之一为隐形加密防伪工艺。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天供应链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6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净资产评估值定价说明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资金流向及用途，说明原通过上海莱珀、北京善晟采购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收购关联方股权后将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合并后采购材料和油墨相关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上述自然人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资产重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说明发行人核心工艺“隐形加密防伪工艺”是否来自于苏州申楷桢或广州申楷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各公司之间的业务联系，江天供应链设立后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

（2）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持股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实际控制人黄延国的兄弟黄延康持有标创咨询 9.38% 合伙份额，其向标创咨询出资的借款部分尚未偿还。②实际控制人黄延国的侄子黄吉权持有标创咨询 5.63% 合伙份额，其向标创咨询出资部分来自父母转入和个人积累。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黄吉权与黄延康之间的亲属关系，黄吉权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②说明黄延康是否已归还全部款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

（3）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4）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618,182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20,260,910 股）。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①结合净资产评估值定价说明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资金流向及用途，说明原通过上海莱珀、北京善晟采购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收购关联方股权后将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合并后采购材料和油墨相关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上述自然人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资产重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说明发行人核心工艺“隐形加密防伪工艺”是否来自于苏州申楷桢或广州申楷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各公司之间的业务联系，江天供应链设立后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结合净资产评估值定价说明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资金流向及用途，说明原通过上海莱珀、北京善晟采购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收购关联方股权后将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合并后采购材料和油墨相关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结合净资产评估值定价说明转让定价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资金流向及用途，说明原通过上海莱珀、北京善晟采购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收购关联方股权后将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前身江天有限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相继收购上海莱珀 100.00% 的股权、北京善晟 100.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购背景和原因	作价依据	收购前后的整合情况
收购上海莱珀 100.00% 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上海莱珀实质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滕琪 100.00% 持有，其作为贸易商，向供应商采购薄膜材料、纸类材料、烫印材料等标签印刷产品原材料，再转销给江天有限，收购前总体业务量较小。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决定收购上海莱珀 100.00% 的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007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莱珀的净资产账面值 195.55 万元，评估值 201.62 万元。本次收购系依据前述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莱珀相关业务全部终止，原由上海莱珀代行采购的标签原材料转由发行人直接采购。2021 年 9 月，上海莱珀完成注销。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业务模式、管理层团队、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北京善晟 100.00% 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北京善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滕琪 100.00% 持有，其作为贸易商，主要业务为向供应商集中采购油墨后转销给江天有限。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决定收购北京善晟 100.00% 的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12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北京善晟的净资产账面值 35.43 万元，评估值 41.55 万元。本次收购系依据前述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善晟相关业务全部终止，由发行人向终端供应商直接采购油墨。2021 年 11 月，北京善晟完成注销。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业务模式、管理层团队、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007 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121 号评估报告，江天有限收购上海莱珀 100.00%股权、收购北京善晟 100.00%股权的评估方法均系采用资产基础法。上海莱珀、北京善晟在收购前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滕琪 100.00%持有，属于同一控制下收购，鉴于上海莱珀、北京善晟在收购前已无实际经营，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2）交易对手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资金流向及用途

根据滕琪转让时点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以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滕琪收到上海莱珀、北京善晟股权转让款后，相关资金均用于银行理财，不存在异常情形。

（3）原通过上海莱珀、北京善晟采购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收购关联方股权后将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①原通过上海莱珀、北京善晟采购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收购关联方股权后将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收购前，上海莱珀、北京善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滕琪控制的企业，采购的物料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实质上系代发行人承担部分采购职能，不属于独立的业务。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初上海莱珀、北京善晟即停止相关业务，相关物料采购由发行人直接实施。同时，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成本核算完整性，发行人决定收购上海莱珀、北京善晟，财务数据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追溯调整，纳入合并报表。

收购完成后，考虑到该部分采购职能已由发行人实施，为优化管理结构、简化内部核算，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将上海莱珀、北京善晟予以注销。

综上，发行人收购上海莱珀、北京善晟后再将其注销具有合理性。

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上海莱珀、北京善晟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完成注销，相关资产处置及清算后的现金按照出资比例向届时股东（即江天科技）进行了分配，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亦无雇员，不存在相关业务、人员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相关债务、人员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海莱珀、北京善晟工商档案，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相关网站公开检索，上海莱珀、北京善晟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未曾遭受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收购上海莱珀、北京善晟具有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收购完成后将上海莱珀、北京善晟予以注销具有合理性，上海莱珀、北京善晟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人员处置合法合规。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如上所述，发行人前身江天有限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相继收购上海莱珀 100.00%的股权、北京善晟 100.00%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其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最后，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上述自然人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资产重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自然人中，刘玮系苏州申楷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盛霄扬系广州江粤原股东，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黄吉权系天津江津原股东，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朱文斌系天津江津原股东，通过江悦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相关资产重组系基于优化公司治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等问题而实施，相关交易对手方经协商愿意以公允对价将相关股权出售予发行人，上述自然人入股与发行人资产重组相对独立，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是否公允
刘玮	刘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滕琪、黄延国的朋友、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苏州申楷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与滕琪共同设立苏州申楷桢的合作关系，对江天科技较为了解，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出资标创咨询方式间接投资发行人，系作为外部投资人入股	2020年12月，刘玮、盛霄扬和黄吉权等人共同出资设立标创咨询，作为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2020年12月，标创咨询以增资形式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为21.30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公司2020年业绩情况，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对应投前估值4.50亿元、约10倍市盈率。	是
盛霄扬	盛霄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延国的朋友、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江粤原股东，因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江粤的合作关系，对江天科技较为了解，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出资标创咨询方式间接投资发行人，系作为外部投资人入股	标创咨询本次入股价格与同期国有股东东运创投增资入股价格一致。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16190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45,100.00万元，标创咨询入股价格对应整体估值水平与该净资产评估值相当。	
黄吉权	黄吉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延国的侄子、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江津原股东，对江天科技较为了解，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出资标创咨询方式间接投资发行人，系作为外部投资人入股		

朱文斌	朱文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延国的表弟，同时为发行人研发部经理、天津江津董事、原股东，通过出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江悦咨询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作为激励对象入股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朱文斌等拟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江悦咨询，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2020 年 12 月，江悦咨询以增资形式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为 12.42 元/注册资本，系按照当时市场公允估值给予一定折扣后协商定价。 发行人已针对员工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员工股权激励，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	--	--	------------------

根据上述自然人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刘玮、盛霄扬、黄吉权通过认购标创咨询出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自愿意思表示，相关股权为其真实持有，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输送；朱文斌作为发行人员工，通过认购江悦咨询出资方式参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系其真实、自愿意思表示，相关股权为其真实持有，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输送。

综上，上述自然人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资产重组不存在直接关联，相关入股价格公允或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核心工艺“隐形加密防伪工艺”是否来自于苏州申楷桢或广州申楷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苏州申楷桢、广州申楷桢各自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发行人核心工艺“隐形加密防伪印刷工艺”不是来自于苏州申楷桢或广州申楷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发行人“隐形加密防伪印刷工艺”与苏州申楷桢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申桢（以下简称“申楷桢”）的防伪标签印刷工艺具有显著区别。

申楷桢的防伪标签印刷工艺属于离线式组合印刷，主要系先使用柔印机印刷标签文字和图案，后使用数码印刷机进行二维码等追溯功能信息印刷，再使用平板丝印设备进行二维码遮蔽涂层印刷，各环节相互独立，需要使用多台印刷机分别操作。

发行人“隐形加密防伪印刷工艺”属于连线式组合印刷，将柔印、数字印刷、轮转丝网印刷等多种印刷技术在一条产线上组合应用，通过系统控制各印刷工序的切换、衔接，实现一站式高效印刷。相比于申楷桢的防伪印刷工艺，发行人“隐形加密防伪印刷工艺”连线印刷在各工序的衔接控制、套印控制方面具有更高的难度。

其次，发行人“隐形加密防伪印刷工艺”系发行人在不同印刷技术和装饰工艺的作用机制、适用条件、印刷效果及其组合应用的适配性等方面的深入研究和实践的基础上，自主开发形成并批量应用，并非来自于申楷桢。

最后，发行人“隐形加密防伪印刷工艺”对应的一种组合式防伪标贴（专利号：ZL201820516585.6）、刮刮银防伪标签（专利号：ZL202022681978.2）、一种食品用的防伪不干胶标签（专利号：ZL202420176625.2）等3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明人为发行人当时的员工，申请人及所有权人为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工艺“隐形加密防伪印刷工艺”系自主研发，不是来自于苏州申楷桢或广州申楷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各公司之间的业务联系，江天供应链设立后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黄延国的访谈确认，现行组织架构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各公司之间的业务联系情况如下：

主体	业务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业务联系
江天科技	集团管理中心、制造中心，辐射全国，主要服务华东区域客户群体	逐步发展为智能化、数字化的研发、生产、管理型总部基地，致力于成为全国性标签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为高效服务全国性客户群体，及时响应不同区域采购、服务需求，母子公司之间按照覆盖服务片区开展分工及合作
天津江津	华北生产基地，就近服务华北及东北片区客户群体	逐步发展为华北及其他北方区域综合性制造中心	

广州江粤	华南生产基地，就近服务华南片区客户群体	逐步发展为华南区域综合性制造中心	
四川江蜀	西南生产基地，就近服务西南片区客户群体	逐步发展为西南区域综合性制造中心	
江天供应链	为部分客户提供统一的对账、开票、结算等销售支持服务	致力于为全国性客户群体提供统一的对账、开票、结算等销售支持服务	

经核查，江天供应链已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展实际经营，如上所述，江天供应链未来发展规划系致力于为全国客户群体提供统一的对账、开票、结算等销售支持服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定位、未来发展规划清晰，母子公司之间按照覆盖服务片区开展分工及合作，江天供应链已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展实际经营，具有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莱珀、北京善晟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收购上海莱珀、北京善晟相关决策文件、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滕琪转让时点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以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
4. 查阅上海莱珀、北京善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登录裁判文书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相关网站公开检索；
5. 查阅发行人关于上海莱珀、北京善晟历史沿革及注销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黄延国；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确认函、交易协议/订单、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相关银行流水；

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江粤、天津江津、参股子公司苏州申楷桢工商登记资料；
9. 查阅刘玮、盛霄扬、黄吉权和朱文斌等自然人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
10. 访谈刘玮、盛霄扬、黄吉权和朱文斌等自然人；
11. 查阅发行人、苏州申楷桢、广州申楷桢关于知识产权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
12. 查阅发行人关于业务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文件，并就该等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黄延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收购上海莱珀、北京善晟具有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收购完成后将上海莱珀、北京善晟予以注销具有合理性，上海莱珀、北京善晟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人员处置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上述刘玮等自然人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资产重组不存在直接关联，相关入股价格公允或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发行人核心工艺“隐形加密防伪工艺”系自主研发，不是来自于苏州申楷桢或广州申楷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定位、未来发展规划清晰，母子公司之间按照覆盖服务片区开展分工及合作，江天供应链已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展实际经营，具有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

二、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黄吉权与黄延康之间的亲属关系，黄吉权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②说明黄延康是否已归还全部款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黄吉权与黄延康之间的亲属关系，黄吉权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 黄延康与黄吉权系叔侄关系

根据黄延康、黄吉权分别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黄吉权系黄延康兄弟黄延福之子，黄延康与黄吉权系叔侄关系。

2. 黄吉权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20年12月，黄吉权、黄延康等人共同出资设立标创咨询，作为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标创咨询的出资额合计3,200.00万元，其中黄吉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80.00万元。同月，标创咨询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以货币3,200.00万元认缴发行人150.2667万元出资额，出资来源为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吉权持有标创咨询180.00万元出资额，并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0.35%的股份。

根据黄吉权向标创咨询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内的相关银行流水、黄吉权填写、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黄吉权向标创咨询出资的180.00万元系其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为其所持天津江津股权转让部分所得100.00万元、天津江津转让前分红8.40万元、父母转入66.60万元以及个人资金积累，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黄吉权持有的标创咨询出资额以及其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黄延康是否已归还全部款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

响股权清晰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延康作为有限合伙人向标创咨询共出资 300.00 万元，并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0.59% 的股份。

根据黄延康向标创咨询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内的相关银行流水、黄延康填写、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确认函、相关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黄延康向标创咨询出资的 300.00 万元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 95.00 万元系黄延康的经营所得，205.00 万元来源于黄延康向其亲属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亲属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黄延康持有的标创咨询出资额以及其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的江天科技股份为其真实持有、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黄延康已归还标创咨询出资有关全部亲属借款，其持有标创咨询出资额以及其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江天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股东标创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标创咨询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标创咨询向公司出资的转账凭证；
3. 查阅黄延康、黄吉权作为标创咨询合伙人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4. 查阅黄延康、黄吉权向标创咨询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内的相关银行流水；
5. 查阅黄延康、黄吉权对标创咨询出资情况的确认函；
6. 查阅黄延康向其亲属归还借款的相关凭证；
7. 对黄延康、黄吉权进行访谈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黄延康与黄吉权系叔侄关系，黄吉权持有的标创咨询出资额以及其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的江天科技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黄延康已归还标创咨询出资有关全部亲属借款，其持有标创咨询出资额以及其通过标创咨询间接持有的江天科技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完备，符合《适用指引1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具体如下：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适用指引1号》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二）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为：“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3、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送。	
《适用指引 1 号》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发行人申报前最后一次新增股东、增资扩股均为 2021 年 9 月，因此，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等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所以无需按照上述规则出具有关承诺。
《适用指引 1 号》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五、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规则》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2.4.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滕琪、黄延国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均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该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该承诺事项。 2. 发行人其他股东江悦咨询、标创咨询、东运创投、创联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均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该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该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该承诺事项。 3.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黄延康、黄吉权、朱文斌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均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该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该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该承诺事项。 4.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丽英、孙广银、居杏芳、陆永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均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该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该承诺事项。
《适用指引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1.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滕琪、黄延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丽英分别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均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滕琪、黄延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丽英分别出具《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均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适用指引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滕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黄延国已出具《关于特定情形下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适用指引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 《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	1. 发行人已制定了《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及其相应的履行程序、相关主体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等。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均承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根据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相关义务，如未履行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将按照预案的相关内容接受相应约束措施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适用指引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或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对回购程序、回购价格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或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

	律责任。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或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承诺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4.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的声明章节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适用指引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滕琪、黄延国、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承诺不存在左述规则所列示的相应情形。
《适用指引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滕琪、黄延国、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其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制定了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承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减持意向或价格承诺、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相关约束措施等。	除上述列示的承诺外，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等，该等承诺及其具体内容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充分披露。

经比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已按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充分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就本次发行的承诺安排完备，符合《适用指引 1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对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的完备性进行审查，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等相关承诺；
2. 查阅《招股说明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就本次发行的承诺安排完备，符合《适用指引 1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 上述承诺已充分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部分。

四、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若本次发行 17,618,182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20,260,910 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公众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滕琪	否	39,984,321	75.65%	39,984,321	56.74%	39,984,321	54.69%
2	黄延国	否	4,667,657	8.83%	4,667,657	6.62%	4,667,657	6.38%
3	标创咨询	是	3,334,015	6.31%	3,334,015	4.73%	3,334,015	4.56%
4	东运创投	是	2,249,590	4.26%	2,249,590	3.19%	2,249,590	3.08%
5	江悦咨询	否	2,232,599	4.22%	2,232,599	3.17%	2,232,599	3.05%
6	创联投资	是	386,364	0.73%	386,364	0.55%	386,364	0.53%
7	本次发行股份	是	-	-	17,618,182	25.00%	20,260,910	27.71%
合计			52,854,546	100.00%	70,472,728	100.00%	73,115,456	100.00%

注：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众股东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上表，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5,969,969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1.30%。本次发行后，（1）如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23,588,15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3.47%；（2）如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26,230,879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5.88%。

（二）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预案其他内容

为维护发行人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分别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股

价的具体措施及其相应的履行程序、相关主体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致力于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第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因达到上述第 1 项启动条件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因达到上述第 2 项启动条件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 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6. 相关主体已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实施完毕；

7.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回购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且不致使回购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股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进行公告。

（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2%。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的前提

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启动条件 2 的情形），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股票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在收到公司相关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启动条件 2 的情形），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50%。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满足时，如上述责任主体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

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五、其他说明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根据上述列示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发挥稳价作用，具体分析如下：

1. 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相应的履程序、相关主体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等，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公司股价的情形时需要履行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该预案内容完整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能够有效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

2. 发行人上市后公众股比例较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空间较大

本次发行后，（1）如按照本次发行 17,618,182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23,588,15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3.47%；（2）如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26,230,879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5.88%。本次发行后的公众股比例高于 25.00%，给发行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3. 相关主体已就稳定股价出具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承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稳定，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根据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相关义务，如未履行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将按照预案的相关内容接受相应约束措施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且该等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充分披露，能够进一步保证稳定股价预案能够发挥作用。

综上，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出具的调查表；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5. 查阅发行人就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情况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经办律师：



王剑群

2025年5月27日